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关于民办高校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198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推进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为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是我校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要求

（一）师德师风要求

1. 按照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申报。

2. 经查实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依法依规给与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二）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50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 申报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证书者，需同时提交国（境）外学历认证支撑材料。

（三）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需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需具备讲师任职资格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任职年限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2）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取得博士学位。

破格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最多比上述规定任现职

时间提前 2 年。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申报。任职年限自学校下达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算起，实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底。

（四）考核要求

1. 教学考察。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考察并有评价意见。没有参加教学考察或教学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晋升评审。

2. 年度考核。加强对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考核，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均须在合格以上。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至少有一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五）申报类别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承担的教学课程和教学任务，实行分类申报管理，分为：

（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2）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辅导员型：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书院发展导师、学生事务及校内完满教育相关工作的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六）转评要求

由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需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且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在规定的论文篇数要求内至少有 1 篇是转为教师岗位后发表。

（七）学术论文、专著要求

1. 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视为有效论文。

2. 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3.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审核后盖章。

4.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

(1) 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论文；

(2) 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论文(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5.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文章不能作为参评材料。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

6.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占总字数 50%，编委不计为多人合撰。

三、申报程序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报、所在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下发聘任文件并颁发证书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相应的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格所填内容应与实物一致、与文件要求一致），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以及满足申报条件所必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等各种证书。

（二）内部推荐

组织学校教师代表、同行专家、相关领导对参评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鉴定意见。评议结果同意票达 2/3 及以上的，民主评议通过，方可参加评审。

（三）学校资格审查

由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组成学校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职责要求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四）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员的学术水平、能力、业绩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价，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需达 2/3 及以上。人力资源处负责评审会议记录及建档归档工作。

（五）评审结果公示及审定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原则实行三次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即将评审条件和评议程序、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学校批准晋升并下发聘任文件。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评审纪律要求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要认真贯彻相关文件要求，严字当头，规范程序，健全制度，阳光评审，接受监督。学校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要求，对在评审过程中以感情代替政策、以原则做交易、降低评审标准和质量、损坏评委会集体声誉的违规违纪现象，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评委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所有申报人员要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承诺制度。

（二）评审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及实际进度，每项具体工作准确时间另行通知。参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教师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分别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4 份、3 份。申报教师职务的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一式 4 份（A4 纸打印并报送电子版）。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评价表原件。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现职务申报表、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5. 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评审情况简表》中填写。

报送材料时将 3、4 项材料的原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复印件装订成册。

（四）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文件要求，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用标准如下：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每人每次 360 元/人；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每人每次 160 元/人；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1.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2.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3.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 1.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教学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80 学时以上，进行了一门课程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

2. 教学科研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180 学时以上。

3. 辅导员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艺术体育等相关的课程。

4. “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型年均工作量 ≥ 64 学时，教学科研型年均工作量 ≥ 60 学时。

5.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任期内学生评价优良；辅导员型教师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连续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以上或累计 3 次达到优秀；或连续 3 年承担的完满教育、书院重点项目学生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

(2)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3) 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经费到款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4)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项目并结题（限辅导员型教师）。

2. 论文。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常晋升：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且出版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论文，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③辅导员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完满教育）工作相关的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且出版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 破格晋升：要求 5 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3 篇以上，或有 3 篇期刊论文被 SCI、EI 收录；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条；

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

2. 教材。主编 1 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参编 1 部全国规划教材且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

3. 教学竞赛。获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撰写的文章、精品案例等网络文化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仅限辅导员型）；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4. 教学成果。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一次（仅限辅导员型）。

5.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带头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6.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②社会科

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7.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

8.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9.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

学生在国家级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等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外审）。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作为指导老师（前 2 名）在全国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4、5、6名累计二次，或获第7、8名累计三次；作为指导老师（前2名）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4、5、6名累计三次，或获第7、8名累计四次；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一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2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一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六) 辅导员型教师补充条件

辅导员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专业技能型比赛一等奖奖项一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组织、策划的完满教育、书院重点项目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关注报道，且学生满意度达 98%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指导）的班级（学生团体）获得教育部或团中央等国家部委综合性表彰（如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五四红旗团委等）。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的学生（团队）获得国家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专项性一等奖或相当于一等奖表彰（如挑战杯、西部计划、三下乡、志愿服务等）。

附件 2.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教学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80 学时以上。

2. 教学科研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180 学时以上, 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的教学改革, 或开设过一门新课程。

3. 辅导员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艺术体育等相关的课程。

4. “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 教学型年均教学工作量, 教学型年均工作量 ≥ 64 学时, 教学科研型年均工作量 ≥ 60 学时。

5.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 任期内学生评价优良; 辅导员型教师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 且连续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以上或累计 3 次达到优秀; 或连续 3 年承担的完满教育、书院重点项目学生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论文。

受聘讲师以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型: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 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 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2) 教学科研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3) 辅导员型：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3 篇论文中至少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完满教育）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3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

正常晋升：在发表的论文中，教学型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辅导员型如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课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2 名）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

2.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含合著、编著）。

3. 教材。主编 1 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参编 1 部全国规划教材。

4. 教学竞赛。获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撰写的文章、精品案例等网络文化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仅限辅导员

型); 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学生(团队)在国家级竞赛获得二等奖一次或省级一等奖两次。

5. 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前5名, 或省部级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 或参加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 或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 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一次(仅限辅导员型)。

6.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 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 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7. 科研奖。自然科学: 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第1名, 或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社会科学: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 或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8.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第1发明人)。

9.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万元以上), 学校纯收入30万元以上(需

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10.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6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 近五年来（下同），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等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

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8 名一次及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 6 名一次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在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 1 名累计一次及以上；或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两次国家级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六) 辅导员型教师补充条件

辅导员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

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专业技能型比赛二等奖奖项一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前2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组织、策划的完满教育、书院重点项目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关注报道，且学生满意度达95%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指导）的班级（学生团体）获得教育部或团中央等国家部委综合性表彰（如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五四红旗团委等）。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所带的学生（团队）获得国家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专项性一等奖或相当于一等奖表彰（如挑战杯、西部计划、三下乡、志愿服务等）。

附件 3.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者可以直接聘任为讲师，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一、教学型、教学科研型

（一）教学必备条件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教学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教学科研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学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相应的教学水平。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1 篇，并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大赛奖。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一项（第 1 发明人）。

二、辅导员型

（一）教学必备条件

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艺术体育相关课程。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相应的教学水平。

（二）科研必备条件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顶论文 1 篇（只可顶 1 篇）：

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

②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③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④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